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张桥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聘任张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23 年 1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以下为《十届十八次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张永军

叶国荣

蒋春明

薛红卫

张小莉

崔大桥

李伟华